

关于对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E8 楼 1 单元 21 层 9 号花果园社区。

经查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安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履行增持计划

2018 年 5 月 2 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称，外滩安防作为雷科防务持股 5%以上股东拟增持雷科防务股份不超过 15,000 万股，增持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的 12 个月内。

2019 年 11 月 27 日，雷科防务披露《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称，上述增持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届满，根据雷科防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的信息显示，外滩安防在增持期限内实际增持雷科防务股份 0 股，未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二、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

2019 年 6 月 26 日，雷科防务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 02 执 528 号之三]，司法裁定外滩安防持有的雷科防务 93,422,863 股股票作价 54,260 万元交付给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抵偿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华融华侨起转移，同日华融华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 年 6 月 28 日，雷科防务披露《关于股东司法裁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称，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外滩安防持有雷科防务股份数量由 100,000,000 股减少至 6,577,137 股，占比雷科防务总股本的 0.61%。自此，外滩安防不再是雷科防务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目前，外滩安防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外滩安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第11.11.1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外滩安防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雷科防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26日

